

附件 1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县					县		
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2	1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行政处罚	√		取消					
3	1166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取消					
4	1167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取消					
5	1168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取消					

6	1169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取消					
7	1170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取消					
8	1171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取消					
9	1172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行政处罚	√		取消					
10	117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取消					
11	74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12	81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附件 2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自然资源厅							新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		
2	自然资源厅							新增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		
3	自然资源厅							新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	√		
4	自然资源厅	10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无相关规定。						
5	自然资源厅	1109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6	自然资源厅	1110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7	自然资源厅	1111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8	自然资源厅	1112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9	自然资源厅	1113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10	自然资源厅	1114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设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						
11	自然资源厅	1116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新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无相关规定。						
12	自然资源厅	112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因《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已有相关事项，依据《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取消。						